**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台交所招〔2021〕11号**

**项目名称：聚洋大道、山海大道等六条道路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受用户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聚洋大道、山海大道等六条道路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一、项目编号：台交所招〔2021〕11号**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主要包括内容 | 投标上限价 | 其他 |
| 01 | 聚洋大道、山海大道等六条道路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项目 | 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 | 10723703元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投标人要求为具有国内独立企业法人或独立事业单位法人，且有良好履约能力；

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5信誉要求：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稅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参与项目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由各投标人自行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tzztb.zjtz.gov.cn/tzcms/）或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下载获取。本次招标取消报名环节,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台州市产权交易网对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答疑和澄清由此造成的后果，采购单位、招标代理及产交所概不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为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民泰银行一楼西大厅。**

**注：请在开标当日9：00至10：00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至指定递交地点，逾期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开标时间**：**2021年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四号开标室（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大楼3楼）。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2021年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的形式交至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收款单位名称）。（以到账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聚洋大道、山海大道等六条道路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项目**；

**保证金金额：10万元；**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帐或电汇（以其它形式提供的一律拒收）；**

户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市府大道支行

账号：583016260800015

用途：投标保证金。

**十、公告、公示媒体：**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tzztb.zjtz.gov.cn/tzcms/](http://www.tzztb.com/tzcms))和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先生 电 话：0576-88909672；

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女士 电 话：0576-88810077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

联系人：陈敏雅 电 话：0576-88685180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为聚洋大道、山海大道等六条道路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项目，预算为10723703元，具体采购明细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上限价（元） | 备注 |
| 1 | 智慧灯杆 | A-1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4 | 23000 |  |
| A-2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17 | 24600 |  |
| B-2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8 | 19561 |  |
| B-4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6 | 17074 |  |
| C-2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11 | 7539 |  |
| C-4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6 | 6935 |  |
| D-1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9 | 5561 |  |
| F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112 | 5561 |  |
| E类智慧灯杆（中杆灯） | 套 | 30 | 6520 |  |
| A-1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39 | 23299 |  |
| A-2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3 | 24866 |  |
| B-1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13 | 20529 |  |
| B-2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9 | 19791 |  |
| B-3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9 | 19151 |  |
| B-4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3 | 17303 |  |
| C-1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1 | 8525 |  |
| C-2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17 | 9860 |  |
| C-3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1 | 8360 |  |
| C-4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3 | 7165 |  |
| D-1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20 | 5800 |  |
| D-2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33 | 5800 |  |
| D-3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4 | 6955 |  |
| F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189 | 5800 |  |
| G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2 | 9160 |  |
| E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3 | 6900 |  |
| A-1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套 | 4 | 23259 |  |
| B-1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套 | 2 | 20506 |  |
| B-3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套 | 2 | 18821 |  |
| C-2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套 | 2 | 7719 |  |
| D-1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套 | 2 | 5759 |  |
| D-2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套 | 4 | 5759 |  |
| F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套 | 16 | 5759 |  |
| 2 | 灯具 | 120W | 套 | 551 | 1193 |  |
| 3\*200W | 套 | 14 | 5965 |  |
| 6\*200W | 套 | 19 | 11930 |  |
| 240W | 套 | 378 | 2386 |  |
| 3 | 单灯控制器（供货时设置在灯具内) | 台 | 1085 | 869 |  |
| 4 | 照明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器） | 台 | 7 | 12244 |  |
| 5 | 综合机柜 | 台 | 13 | 29425 |  |
| 6 | 道路照明控制箱 | 台 | 1 | 13081 |  |
| 7 | 气象感知系统 | 套 | 2 | 12576 |  |
| 8 | 智慧灯杆综合管理平台（应用服务器） | 套 | 1 | 2000000 |  |

1. **技术需求**

智慧灯杆是构建以物联网为核心的智慧城市全面感知网络的优质载体，是台州湾新区建设新型未来城市的重要入口。本项目智慧灯杆以杆件为主体，采用标准的物理接口搭载物联设备，提供标准通信及供电接口，针对智慧安防、智慧生活、无线城市等不同应用场景实现灵活、快速的定制，具有兼容性、安全性、美观性、可靠性的特点。

**2.1 杆体**

1）杆体符合行业标注《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 CJ/T 527-2018、CJ/T 457-2014《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的规定灯杆设计与制造符合国家标准GB 50135-2019《高耸结构设计标准》。

2）灯杆主材采用优质Q235B碳素结构钢制作.焊缝应采用自动焊接，必须焊透、焊直、牢固，宽度、峰高均匀，无虚焊、不咬边；灯杆内外均采用热沉浸锌防腐处理，层厚度大于85um，表面无鼓泡、粗糙、起壳、裂纹、渣结、漏镀区之类的明显缺陷。镀锌处理后采用聚酯抗紫外线塑粉喷涂，喷塑厚度大于100um，镀层硬度大于1H,镀层附着力为1级,热镀锌层表面可保持20年不腐蚀，喷塑层可保持5年不褪色，10年不剥落。

3)灯杆下部配电门采用线切割机并辅之专用定位装置开启，门缝间隙≦1mm，固定在杆上配不可拆卸的铰链,采用专用工具打开。内焊有8mm接地保护螺栓。环氧树脂绝缘接线板上按一光源一线一备配备熔断器加陶瓷零线接线端子。

4)带电部件之间以及带电部件与易接触的金属部件之间有足够爬电距离，其最小满足下列要求：a)爬电距离>4mm；b)电气间隙>3mm。

5)灯杆抗弯强度可承受风力41.6米/秒的风速,使用保证不刮倒,不变形。按图纸要求。

6)灯杆紧固件全部选用304不锈钢材质。

7)灯杆、灯具要求包装完好，确保运输到地后喷塑不破损。

8)灯杆杆件防雷：主要依靠接地装置，灯杆配备镀锌接地扁铁，扁铁超过混凝土，直接打入黏土层，保证可靠的连接大地。

**2.2 LED灯具**

1）灯体：材料采用纯铝高温熔解成液态经压铸机高压高速充填出模具成型，强度高，抗台风，轻巧简洁美观，散热均匀，便于灰尘被雨水冲刷，不积垢，结构设计应确保电源和LED模组能在现场的灯杆上替换，灯壳的壳体(上壳和下壳)应宜用普通工具可现场打开灯具，开盖方式采用上开盖方式，以确保方便的维护；

**配置灯杆与灯体连接防坠落装置（钢质）。**

2)光源：采用LED单灯分布式，实际使用功率与额定功率合理优化，芯片采用额定功率2-5W(型号5050)；整灯实际使用功率不能超过70%。透镜采用光学级材料、光衰低、确保灯具的光通量，色温3500K、显色指数Ra≥70、整灯光效≥125lm/w。寿命≥50000小时，功率因素≥0.95，光通维持率10000小时≥90%，6000小时≥92%，3000小时≥96%，防护等级整灯IP65、防触电Class一级、防雷、防过电压、防欠电压保护,电器元件均符合GB14048电器元件国标要求，内部导线要求采用耐高温导线、螺丝，螺母及相关附件要求采用不锈钢材质(不锈钢304);智能恒流驱动技术，突破电源寿命瓶颈；

人类工效学配光，均匀道路照明。

3）产品尺寸按照技术要求颜色为黑色**(生产前须经招标人认可)**，否则不予接收。

4)隔热设计：光源腔和电源腔需分离，即能提供有效的防护，也可避免互相热影响。

5)透镜：为高强度、高透明(透光率≥90%)，防UV紫外辐射PC材质。

6)密封圈：针对沿海地区空气盐份大的特点，应采用耐盐碱、防腐蚀，防紫外线等特制硅胶密封圈。

7)表面处理：静电喷塑处理，抗紫外线辐射，喷涂件表面色泽应均匀一致，涂膜光滑、厚度均匀、无流挂、堆积、露底、皱纹等影响外观的缺陷，确保5年不变色，10年不剥落，颜色参照效果图与灯杆色泽一致。

8)芯片：采用科锐、飞利浦、欧司朗的品牌或相当的品牌，芯片结温<100℃。**（供货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9)驱动电源优先采用飞利浦、茂硕、英飞特(同一档次或相当于)的品牌之一，具备分时段功率自动控制，实现二次节能与智能化控制兼容。**（供货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0)功率：功率为整灯实际功率，根据图纸及清单，节电率≥60%，配光分布达到(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GB-T31832-2015 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要求，初始平均照度必须超过设计标准10%(含10%)。

1.布线方式参照GB/T35269-2017《原CSA016-2015》标准；

2.连接器参照GB/T35269-2017《原CSA016-2015》标准；

3.道路用路灯、中杆路灯的模组每块采用30W、40W、50W，如：80W-采用2组\*40W 100W-采用2组\*50W 150W-采用3组\*50W 200W-采用4组\*50W 250W采用5组\*50W

①模组外型尺寸采用GB/T35269-2017《原CSA016-2015》标准21页A型；

②每块模组芯片采用单独回路设计，一颗或几颗损坏不影响单个模块和整灯亮灯。

11)适用电压范围：灯具应能在电压(180V-250V)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在此电压范围内工作时，其实际消耗的功率与额定功率之差不应小于5%。

12)适用频率范围：50HZ±2HZ。

13)适用环境要求：-25℃~50℃，湿度小于95%，整体灯具有自动温度保护功能，当灯具温度超过限定温度，能够自动连续调整电流大小，实现灯具在允许工作温度点内的最大亮度要求。

14)安全指标：防护等级IP65、防触电Class一级、防雷、防过电压、防欠电压保护。

15)电磁兼容指示，无线电骚扰特性符合GB17743-2007的要求，输入电流符合GB17625、1-2003的要求，浪涌要求：线-线和线-地防雷等级为10千伏，传导符合GB/T1726、6-2008要求。

16)灯具外形：融合城市元素，注重工艺精良、设计新型、简洁大气、美观抗风。

灯具尺寸及重量要求：

LED路灯的尺寸为L900(±100)\*W390(±50)\*H190(±50)mm;四模组成品灯具重量≥8.5KG；空壳重量(不含模组，电源)≥3.5KG

LED中杆路灯的尺寸为L470(±50)\*W390(±50)\*H150(±50)mm;四模组成品灯具净重≥ 7KG,空壳重量(不含模组，电源)≥ 3.5KG

17)以上灯具安装必须抗41.6米/秒以上台风。

**2.3 单灯控制器设备参数**

电流、电压、电量等参数采集

继电器输出控制（开关）

远程调光接口

电脑远程控制、智能手机移动控制

工作电压：160—260VAC

工作温度：-40--+70℃

防护等级：IP65

额定负载功率：0-500W/路

低功耗设计：静态功率小于1.6W

**2.4 集中控制器设备参数**

测量功能：三相电压、电流、功率采集测量功能

通信功能：可与系统及单灯无线通信

电脑远程控制、智能手机移动控制

异常信息状态自动报警

短信、智能手机推送报警提示

支持多用户同时控制和查询

三相电源供电，任何缺相系统都可以稳定工作

采用软、硬件相结合的防雷、抗干扰多重保护措施

采用全隔离、低功耗的电流、电压变送器，提高数据采集的精度和可靠性

输入电压：380V三相/单相220V

工作电压：12V/3A(MAX)

工作温度：-40--+70℃

防护等级：IP65

通讯方式：支持RJ45/4G、5G通讯方式；支持无线Zigbee通讯方式；

接口：RJ45端口、RS485、USB口、VGA

网口：2各千兆电口

* 应用服务器

处理器： 2颗至强E5-2650V4 12核 2.2GHz

内存：32G\*2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2块1T7.2K 3.5寸 SATA硬盘，最高可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网络：双千兆网络

机架式服务器

* 网络配置

 固定IP一个，1000M光纤一条。

**2.5综合机柜**

采用304不锈钢，厚度：2.0mm，尺寸详见图纸，内部结构投标单位结合实际及图纸布置设备分仓。

**2.6 5G微基站（预留安装位置）**

**2.7广播（预留安装位置及平台接入端口）**

**2.8 LED显示屏（预留安装位置及平台接入端口）**

**2.9环境监测（预留安装位置及平台接入端口）**

**2.10气象感知系统**

**2.10.1系统功能**

1. 使用环境广泛，可在各种恶劣自然环境下正常工作，是完全野外型自动气象站；
2. 可靠性高、寿命长，可长期在户外环境下连续稳定工作；
3. 数据采集系统精度准确，各观测数据的精度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操作简便，易于安装维护和远、远程监控；
5. 工艺精良，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
6. 低功耗，提供多种供电方式；
7. 先进完善的多种防雷保护设计，能有效的防治雷电干扰；
8. 软件超强兼容性、功能齐全、稳定可靠；
9. 多参数集成设计，可同时测量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参数；
10. 可全天候工作，不受暴雨、冰雪、霜冻天气的影响；
11. 仪器本身轻巧，携带方便，安装、拆卸简单；
12. 信号接入方便,提供 RS485 信号输出；
13. 不需维护和现场校准。

**2.10.2设备参数**

* 气象感知器

供电电压:12V DC/AC

通信接口:RS485Modebus

工作环境:-30℃～+85℃

温度 :温度范围：-20℃-80℃，温度精度：±0.3℃

湿度 :湿度范围：0-100%RH，湿度精度：3%RH

PM2.5 :PM2.5范围：0~1000μg/ m³，PM2.5精度：±50μg/m³

风速 :风速范围：0～30m/s，风速精度：±(0.3+0.03V)m/s,

风向 :16个向位,启动风力0.8m/s

照度 :0-2000LUX

* 串口服务器

工作电压: DC 5.0～7.0 V

工作电流:150mA@5V

网口规格:RJ45、10/100Mbps、交叉直连自适应

串口波特率:600-230.4K（bps）

串口数;RS485\*1

网络协议:IP、TCP/UDP、ARP、ICMP、IPV4、HTTP

IP 获取方式 :静态 IP、DHCP

透传方式: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Httpd Client:支持

工作温度:-25～75℃

存储温度:-40～105℃

工作湿度:5%～95% RH(无凝露)

存储湿度:5%～95% RH(无凝露)

* 网络配置：

服务器和网络共用多媒体发布屏系统。

**2.10.3建设点位**

**2.11 一键报警（预留安装位置及平台接入端口）**

**2.12 智慧灯杆管理系统**

**（1）建设内容**

1）系统管理平台

系统的管理平台应遵循GB/T 25000.1-2010、GB/T 22239-2019、GB/T20269-2006、GB/T20282-2006、SQL/LSA 004.4-2012的要求。

在现阶段，智慧路灯及内置设备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各个子系统选用不同的厂家，缺乏统一维护机制，存在维护管理隐患。因此，需要一个统一独立运行管理平台，将各个管理子系统完整地集成到一个的平台中，确保各个需要联动的子系统能够有效联动、统一运行。同时协助管理部门实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有效维护设备的安全运行。

2）设计原则

管理平台设计应符合“一体化”、“集成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原则：

1. 一体化：系统采用一体化的管理平台，将灯杆内置设备的功能模块实现“嵌入式集成”，由统一的管理平台软件来管理，同时实现各个功能模块之间的联动。
2. 集成化：系统除了将灯杆内置设备等统一管理实现联动功能之外，还要留有其它接口，便于将设备连接到其它专业部门。
3. 数字化：系统中的所有主控设备全部采用数字化管理设备，实现对整个系统中各个功能模块的数字化管理。
4. 网络化：本系统支持从前端灯杆到信息中心，再到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多级网络结构，使所有信息的传输畅通无阻；
5. 智能化：减少人员操作步骤，提高系统智能分析能力，各系统之间实时联动。

**（2）系统功能**

1）集成管理功能

通过一个操作界面即可对所有系统和设备集中管理和控制，能够兼容采用的所有系统和设备的通信和传输协议，并能够实现与其他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策略控制：可以按照设定好的策略，自动控制；电脑远程控制、智能手机移动控制；

2）扩展功能

采用多级架构支持平台系统自身规模的扩展，同时其承载大容量业务接入的核心服务器、分发、编解码等均支持灵活扩展、平滑扩容，并提供可开放、可共享的接口。

3）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

对于不同的管理者分配不同的管理角色，提供不同的管理界面，支持20个类别的管理角色，对访问者进行身份码和密码双重认证。

4）设备管理功能

各个设备集中管理，可以添加删除任意节点和设备，修改编辑设备的设置和属性；对终端设备、服务器工作状态的管理和控制；对业务单元业务运行状况的管理和控制。

5）电子地图管理功能

所有灯杆及设备都以图标形式显示在电子地图上，通过色彩或亮度直观地显示设备的工作状态。电子地图采用矢量图，可以任意放大缩小。

6）一机双屏和多屏显示

采用专业工作站设计，一机双屏或多屏显示，便于处理各类复杂报警事件。

7）统一门户应用

统一门户实现了业务化数据的集中统计与共享，还将分散的各子系统用户管理功能整合，实现统一用户认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登录服务。

8）事件关联定义和联动控制功能

对不同的事件之间的关联性进行定义，实现事件和设备之间的智能联动控制。

9）高安全性支持完善的双机热备

大容量业务访问时可支持集群部署，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10）事件记录保存和管理

对所有事件（包括传送到信息中心的各类报警、对讲呼叫、应急照明等设备的开启关闭等）记录保存，同时保存这些事件相关联的视音频信息，并可以按事件检索这些信息。

11）完备的操作日志保存和日志管理

对平台管理服务器和各类服务器以及前端设备的设置、修改，资料的删除等进行完整记录。应急预案管理功能对定义紧急事件设定应急预案，当事件发生时，通过该预案可以自动执行某些设备控制。

12）平台接口

为满足未来互联互通的要求，集中管理需提供统一的标准的互联接口。

平台子系统的功能设计见下表。

1. 平台子系统功能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 | 描述 |
| 平台应用 | 地理信息 | 通过地图显示相关设备位置、状态、业务数据信息，并可以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操作包含对单灯的开关灯，调光，选测，现存、历史故障查询，视频，对讲和广播等。对各种设备实时监听报警信息，并提示。 |
| 智慧照明 | 实时监测照明设备相关信息，支持开灯，关灯，选测，实时故障报警，和历史故障数据查询 |
| 智慧安监 | 包含视频实时监控、视频视角的操作、预设位监控、一键求助、广播播放等功能 |
| 智慧环保 | 实时监测气象、环境相关数据，实时故障报警，计算气象、环境热力图和历史数据管理。 |
| 智慧市政 | 实时监测井盖的相关数据，实时故障报警，和历史故障数据查询，签到记录查询，员工管理 |
| 智慧生活 | 实时监测LED大屏、触摸屏等相关数据，实时故障报警，调节亮度，截屏，上传节目等功能，审核人员管理 |
| 无线城市 | 实时监测AP、4G微基站相关信息，WIFI连接状态，计算人流量热力图和历史数据管理。 |
| 资产信息 | 包含资产管理、资产接入管理（照明监控、视频、广播接入和工控机等设备接入）、数据同步 |
| 系统管理 | 包含分组设置、轮询方案设置、联动配置、菜单配置、组织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事件管理和日志管理 |
| 后台管理 | 数据采集 | 定时从单灯、摄像头、环境监测、LED大屏等设备获取状态等数据。 |

**（3）平台用户操作设备：**

拼接式LED显示屏1台，面积约1.8\*4米、操作电脑6台、硬盘容量：1T、系统：Windows 10电脑、内存容量：8G、显卡：其他、处理器：Intel i7、1000兆光纤专线接入(电信、移动等）。

1. **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完成杆件（供应，不含安装）、灯具（包含单灯控制器）（供应，不含安装）；照明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器+应用服务器）、综合机柜（含基础）、智慧灯杆综合管理平台、控制通讯线缆等的供应、安装、调试、检验，以上内容在招标人的配合下通过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项目建设完成后30天内提供项目建设技术工作报告，作为今后项目建设验收材料)。

2、调试及试运行中，中标人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与本次设备的最终用户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全权负责消除差直到甲方满意。在调试期间中标人应在现场负责指导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所用设备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验收合格条件：全部设备安装完毕，运行结果符合招标要求；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免费提供技术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工作原理图、数据处理、电气连接图、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

5、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保、维修及所需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如有)的提供工作；

6、合同签定后10天内与甲方衔接，提供成套安装技术。

7、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等。

**四、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

(1)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中标供应商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质保期(即维修服务期)：整个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易耗品除外，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1)质保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质保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4)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7)中标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2小时响应，4小时内修复，修复期间提供备用服务器或备用零件供采购单位使用。

2）中标人应遵守工作秘密的约定，因过错导致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方所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90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启用。

**七、样品：**

**开标时须提供常规灯具、中杆灯灯具各一套（配好单灯控制器及接线）及灯杆一个不提供样品者不得参与评标，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须保留在招标方作为验收依据。**

**注：1、灯杆样品见下图**

**2、所有样品均不得有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商标标识等任何体现投标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样品分作0分处理。**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整体调试完毕，正式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聚洋大道、山海大道等六条道路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采购单位：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4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应按《招标采购公告》第九条规定交纳。 |
| 5 | 现场踏勘： 无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的回复将以公告形式送达所有潜在的投标人。 |
| 8 | 投标文件组成：技术资信标、商务标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U盘1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结果公示：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tzztb.zjtz.gov.cn/tzcms/)和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1个月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扣除的，必须在15日内补足。可采用现金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方式。**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100% |
| 17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需求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2）下列人员经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及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钉钉号）（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及疫情防控承诺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及疫情防控承诺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进行体温检测、台州健康码和身份证核验，并配好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将投标文件交予采购单位（招标代理），并立即离场。提交投标文件时由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的人员进行验证，不符合要求或人员进行验证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退还投标单位。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0 | 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内容，中标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招标需求”内容的服务。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2 | **特别需要注意事项：**招标文件中打“▲”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 23 | 开标程序：本项目先开技术资信标，待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商务标。具体程序如下：1、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进入“聚洋大道、山海大道等六条道路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项目”钉钉开标群，钉钉开标群号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获取。2.开标程序：2.1由招标代理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2.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的情况，并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的视频同步到钉钉群进行公布。2.3由招标代理按照先开技术资信标，待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商务标的开标顺序进行唱标，并将现场唱标的视频及评分结果同步到钉钉群进行公布。2.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对每个评审环节现场宣布结果的视频同步到钉钉群进行公布。以上环节应在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三方同时在场时进行。3.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将电话询标。投标人应通过电子邮件向招标代理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须转化为PDF并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代理。（招标代理联系人：施敏婷，联系电话：0576-88810077,13750630032，电子邮箱：451350540@qq.com，钉钉号：zaza0smt） |
| 24 | 样品：开标时须提供常规灯具、中杆灯灯具各一套（配好单灯控制器及接线）及灯杆一个，**不提供样品者不得参与评标，**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须保留在招标方作为验收依据。存放地点：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民泰银行一楼西大厅外。**注：所有样品均不得有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商标标识等任何体现投标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样品分作0分处理。** |
| 25 | 方案讲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平台操作讲解及演示，请投标人提前录制（录屏形式），U盘形式存储（以智慧路灯控制为主）。方案的讲解及演示总时长不超过15分钟，录像为MP4、AVI、MOV等常用格式，因介质损坏或非常规格式等原因或未提供导致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项评标不得分）。在2021年8月26日10时00分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包装要求：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上要求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视频字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法人。

2.“投标人”系指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7.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8.乙方：合同中规定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9.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专有权的统称。

10.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招标代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单位对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tzztb.zjtz.gov.cn/tzcms/）和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产交所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单位无任何约束力。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商务标、技术资信标和U盘。

1、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资信标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5）“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6）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疫情防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技术需求响应表

（9）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10）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提供的其他材料。

3、U盘（方案讲解）。

4、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

▲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商务标、技术资信标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各需正本一份，副本四份）、U盘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投标文件封面未注明正副本，则由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随机抽取一本作为正本。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资信标应分开密封在不同的档案袋中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标、技术资信标）、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U盘需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上要求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视频字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有效期、工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在技术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标记的条款）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答复。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原件扫描形式提交，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在开标结束后立即将原件送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材料须与原件扫描材料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标40分、技术资信分60分**。

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2）技术资信标评审（6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资信标的技术部分、资信部分，按评分标准（见下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审。每项内容如需确定类别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所有成员评分合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如对某项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少数服从多数）。缺项内容记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分 |
| 2 | 灯具 | （1）透镜：为高强度、高透明、防UV紫外线的光学级PC材料。**(附材质检测报告)**(1分)(2)模组外型尺寸采用GB/T35269-2017《原CSA016-2015标准》A型(1分)。（3）芯片：采用LED单灯分布式，灯体为模组型，单颗粒LED采用额定功率3W及以上（5050灯珠），使用功率约为额定功率的1/2～1/3，每组功率优先采用30W～60W，确保灯具效率，光衰低。(1分)（4）芯片、驱动电源厂家授权：制造商提供推荐品牌的芯片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1分）、制造商提供推荐品牌的驱动电源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1分）**。** | 5分 |
| 3 | LED灯具样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灯具制作工艺、外观尺寸等进行评审；**（投标单位提供常规灯具、中杆灯灯具各一套（配好单灯控制器及接线）及灯杆一个。）**①灯具样品制作工艺规范、内部布置接线合理；外观尺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3分；②灯具样品制作工艺较规范、内部布置接线较合理；外观尺寸部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9-0分。 | 5分 |
| 4 | 灯杆样品 | 1. 根据灯杆制作工艺、外观等进行评审：

①灯杆样品制作工艺、外观尺寸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3分；②灯杆样品制作工艺、外观尺寸部分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9-0分。（2）灯杆杆内配置、布局，走线的安全性、合理性、协调性等进行评审：①灯杆杆内配置、布局，走线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3分；②灯杆杆内配置、布局，走线部分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9-0分； | 10分 |
| 5 | 根据投标产品的功能与技术实现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偏离情况进行评分；存在负偏离或缺漏项作扣分处理(未提供需求清单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的视为缺漏项)，每负偏离或缺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5分 |
| 6 | 系统设计：根据系统设计的完整性，功能完备性，系统拓扑结构等进行评审：① 系统设计完整，功能完备，系统拓扑结构描述清晰，产品配置的关键技术指标符合、先进合理、具有开放性和可扩充性、技术成熟度高，得5-4分；②系统设计较完整，功能较完备，系统拓扑结构描述较清晰，产品配置的关键技术指标一般符合、先进性较合理、部分功能具备开放性和可扩充性、技术成熟度较高，得3.9-1分；③系统设计不完整，功能不完备，系统拓扑结构描述较不清晰，产品配置的关键技术指标不符合、不先进、不具备开放性和可扩充性、技术成熟度低，得0.9-0分。 | 5分 |
| 7 | 系统演示：针对本项目系统的合理性、完整性的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主要对系统架构、设备性能、平台功能、平台界面等进行现场讲解：（1）系统功能完善的、系统流畅的、界面设计UI美观大方,图标直观、布局简明、层次合理、操作方便，得10-8分；（2）系统功能较完善的、系统欠流畅、界面设计混乱或界面不够整洁、布局较复杂、操作不方便，得7.9-5分；（3）系统功能部分完善的、系统不流畅、界面设计零乱、无规划或色调混乱，布局复杂、操作繁琐，得4.9-0分。 | 10分 |
| 8 | 人员配备：根据投标人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资质、经验进行评审：①人员数量充足、资质、经验丰富的，得3-2分②人员数量较充足、资质、经验较丰富的，得1.9-0分 | 3分 |
| 9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平台端口对接和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①供货速度快，平台对接、施工安装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安排合理的，得3-2分。②供货速度较快，管理方式较为科学，平台对接、施工安装验收方案较全面，合理性一般的，得1.9-1分；③供货时间慢，管理方式不够科学，平台对接、施工安装验收方案一般，不够合理的，得0.9-0分。 | 3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进行评审：①内容阐述详细、清晰，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可行的，得3-2分；②内容阐述较详细、清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可行的，得1.9-1分③内容阐述不够详细或不够清晰，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可行的得0.9-0分。 | 3分 |
| 11 | 质保期：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12 | 售后服务：（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实质性的优惠承诺综合打分，0-1分。（2）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0-2分。（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课程安排等）进行评审，0-2分。 | 5分 |

三、商务标评审（4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技术资信标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三）抽签确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聚洋大道、山海大道等六条道路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项目

## 合同书

项目名称：聚洋大道、山海大道等六条道路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聚洋大道、山海大道等六条道路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慧灯杆 | A-1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4 |
| A-2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17 |
| B-2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8 |
| B-4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6 |
| C-2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11 |
| C-4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6 |
| D-1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9 |
| F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套 | 112 |
| E类智慧灯杆（中杆灯） | 套 | 30 |
| A-1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39 |
| A-2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3 |
| B-1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13 |
| B-2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9 |
| B-3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9 |
| B-4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3 |
| C-1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1 |
| C-2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17 |
| C-3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1 |
| C-4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3 |
| D-1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20 |
| D-2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33 |
| D-3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4 |
| F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189 |
| G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2 |
| E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套 | 3 |
| A-1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套 | 4 |
| B-1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套 | 2 |
| B-3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套 | 2 |
| C-2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套 | 2 |
| D-1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套 | 2 |
| D-2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套 | 4 |
| F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套 | 16 |
| 2 | 灯具 | 120W | 套 | 551 |
| 3\*200W | 套 | 14 |
| 6\*200W | 套 | 19 |
| 240W | 套 | 378 |
| 3 | 单灯控制器（供货时设置在灯具内) | 台 | 1085 |
| 4 | 照明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器） | 台 | 7 |
| 5 | 综合机柜 | 台 | 13 |
| 6 | 道路照明控制箱 | 台 | 1 |
| 7 | 气象感知系统 | 套 | 2 |
| 8 | 智慧灯杆综合管理平台（应用服务器） | 套 | 1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该总金额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有关的一切费用和价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计取除违约责任外的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产权或存在产权瑕疵，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如有扣除的，乙方必须在15日内补足]。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整体调试完毕，正式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质保期满后支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偿还已支付的金额及按月2%计算的利息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偿还已支付的金额及按月2%计算的利息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述（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台州\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聚洋大道、山海大道等六条道路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台交所招〔2021〕11号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其他 |
| 聚洋大道、山海大道等六条道路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项目 | 大写： 元 | 最高投标报价：10723703元 |
| 小写： 元 |

说明：

1. **投标报价保留整数。**

**2、该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有关的一切费用和价款。**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上限价（元）**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智慧灯杆 | A-1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  | 套 | 4 | 23000 |  |  |  |
| A-2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  | 套 | 17 | 24600 |  |  |  |
| B-2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  | 套 | 8 | 19561 |  |  |  |
| B-4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  | 套 | 6 | 17074 |  |  |  |
| C-2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  | 套 | 11 | 7539 |  |  |  |
| C-4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  | 套 | 6 | 6935 |  |  |  |
| D-1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  | 套 | 9 | 5561 |  |  |  |
| F类智慧灯杆（单挑式） |  |  | 套 | 112 | 5561 |  |  |  |
| E类智慧灯杆（中杆灯） |  |  | 套 | 30 | 6520 |  |  |  |
| A-1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39 | 23299 |  |  |  |
| A-2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3 | 24866 |  |  |  |
| B-1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13 | 20529 |  |  |  |
| B-2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9 | 19791 |  |  |  |
| B-3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9 | 19151 |  |  |  |
| B-4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3 | 17303 |  |  |  |
| C-1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1 | 8525 |  |  |  |
| C-2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17 | 9860 |  |  |  |
| C-3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1 | 8360 |  |  |  |
| C-4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3 | 7165 |  |  |  |
| D-1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20 | 5800 |  |  |  |
| D-2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33 | 5800 |  |  |  |
| D-3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4 | 6955 |  |  |  |
| F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189 | 5800 |  |  |  |
| G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2 | 9160 |  |  |  |
| E类智慧灯杆（对称双挑式） |  |  | 套 | 3 | 6900 |  |  |  |
| A-1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  | 套 | 4 | 23259 |  |  |  |
| B-1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  | 套 | 2 | 20506 |  |  |  |
| B-3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  | 套 | 2 | 18821 |  |  |  |
| C-2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  | 套 | 2 | 7719 |  |  |  |
| D-1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  | 套 | 2 | 5759 |  |  |  |
| D-2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  | 套 | 4 | 5759 |  |  |  |
| F类智慧灯杆（高低双挑） |  |  | 套 | 16 | 5759 |  |  |  |
| 2 | 灯具 | 120W |  |  | 套 | 551 | 1193 |  |  |  |
| 3\*200W |  |  | 套 | 14 | 5965 |  |  |  |
| 6\*200W |  |  | 套 | 19 | 11930 |  |  |  |
| 240W |  |  | 套 | 378 | 2386 |  |  |  |
| 3 | 单灯控制器（供货时设置在灯具内) |  |  | 台 | 1085 | 869 |  |  |  |
| 4 | 照明控制系统（集中控制器） |  |  | 台 | 7 | 12244 |  |  |  |
| 5 | 综合机柜 |  |  | 台 | 13 | 29425 |  |  |  |
| 6 | 道路照明控制箱 |  |  | 台 | 1 | 13081 |  |  |  |
| 7 | 气象感知系统 |  |  | 套 | 2 | 12576 |  |  |  |
| 8 | 智慧灯杆综合管理平台（应用服务器） |  |  | 套 | 1 | 2000000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聚洋大道、山海大道等六条道路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钉钉号：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附件五

投标函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聚洋大道、山海大道等六条道路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三）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U盘1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更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更正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如果中标，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 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附件六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保修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未在疫情重点地区进行打印、封装，打印地点为   省  市  县（市、区）；

三、承诺参加投标的人员及其亲属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史，近14天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境外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

本公司对以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